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7 期

(总第 04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7 期(总第 04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7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临政发[2023]9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泽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23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河西新城 0104-04、0127-02 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3]24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信合西路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土地权属的决定
(临政函[2023]28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宁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29号)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汾西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31号)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蒲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32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4号)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5号) (2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6号) (2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8号) (2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科技智创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31号) (2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临水建管[2023]221号) (29)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临政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已经2023年6月12日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集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决策程序,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进一步提升“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申报及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依据《国务院工作规则》《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基本要求,是推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的重要手段,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制度,带头执行决议,带头接受监督,带头作出表率。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

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解决好省委蓝佛安书记在省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提出的“12个重大问题”,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着眼于提高决策质量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增效。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政、集体决策、廉洁高效、责任追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班子集体智慧和整体作用,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第五条 重大决策。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重大决策、决定、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

(二)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政府的重要请示和报告;提请市委、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要报告。

(四)以市委、市政府联发和市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的政策性、制度性文件。

(五)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带有全局性、法律性、政策性、制度性的重大问题,以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公共政策和制度规范。

(六)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各类总体规划,以及工业、农业、水产畜牧业、林业、商业、园区、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等重大专项规划。

(七)制定或调整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八)行政区划变更方案。

(九)依照相关规定制定或者调整水、气、公共交

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涉及公共利益的收费标准和价格。

(十)市与县(市、区)的重大事权划分意见。

(十一)由市政府提出决策意见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十二)其他需由市政府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

(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需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干部任免事项。

(二)其他需由市政府任免的干部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申报及安排。

(一)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工程及实施项目的年度安排计划、方案及其调整方案等。

(二)由国家和省、市安排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乡村振兴项目等。

(三)使用市级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专项建设资金的建设项目;使用政府担保的国内外贷款建设项目;使用国债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市出资或融资的其他建设项目。

(四)市政府主办、承办的经贸、文化、体育、旅游、外事等重大活动和节庆活动。

(五)市属国有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国有资产处置方面重大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需由市政府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一)市级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年初预算之外的需追加的重大项目支出。

(三)由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贷款。

(四)大宗国有资产的采购和处置。

(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较大额度的投融资安排,重大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支出。

(六)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融资、发债计划及重大政府性投融资事项。

(七)对外大额捐赠、赞助。

(八)新增暂付款。

(九)其他需由市政府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

第九条 凡属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都应经市政府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市政府班子成员可先作出应急安排并由相关部门及时提请市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拟提请集体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应当认真组织协调和充分研究。

第十一条 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的提出部门应当于会前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不同议题需要和法定程序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民意调查、民主协商、廉政查询、公示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具备上会条件后提出。

第十二条 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提出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决策草案,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说明。

(二)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以及借鉴经验资料。

(三)有关部门意见情况。

(四)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开征求意见的,应附有征求公众意见情况;依法需要举行听证会的,应当有听证会的书面记录。

(五)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应附有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报告。

(六)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范围的,市政府办公室对提出事项部门报送的决策草案及有关资料确认齐全后,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应当自接到决策草案及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情况复杂的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书面意见应当分为以下类别:

(一)经合法性审查无异议的,建议提交市政府审议。

(二)内容需要调整的,建议协调事项提出部门调整后提交市政府审议。

(三)超越市政府法定权限或者程序、内容存在重大法律问题,或者公众对决策草案存在重大分歧的,建议暂不提交市政府审议。

第十五条 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可以根据议题需要,邀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有关负责人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市民代表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草案及有关材料提前送达与会人员,为其留有较充分的研究时间。与会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阅读和研究决策草案及有关材料,并形成意见。

第十七条 市政府集体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必须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市政府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意见。市政府主要领导最后一个发表结论性意见,对审议的事项作出原则通过、再次审议、先行试点或者搁置的决定。决策全程据实记录,与会人员必

须遵守有关保密纪律。

第十八条 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结果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执行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除依法需保密的事项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结果应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可根据需要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涉及公共安全问题的突发事件,应当将事件的原因、经过等情况和市政府的应对措施、处置结果及时通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涉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工作部署、关系民生重要问题的“三重一大”事项,以及事关全市工作大局的重大工作部署、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充分酝酿,书面请示市委同意,需市委研究的应报请市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后,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执行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督查室根据会议纪要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进行分解,明确市政府责任领导以及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时下发《交办事项清单》,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促有关部门按时限要求和工作目标完成决策执行任务。

第二十三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明确各级领导

责任及具体负责机构,抓好决策事项的办理落实。

第二十四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有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将决策执行情况上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报告,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第二十五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市政府责任领导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执行决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决策依据、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市政府“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执行决策的有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请示,但在市政府批准之前,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中止决策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审计局要按照工作权限将市政府“三重一大”相关决策的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关注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凡属市政府“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执行决策的有关责任部门应当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行为应当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接受市政协及民主党派监督,接受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领导干部执行市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情况,作为业绩评定、评先评优、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一)在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提请或执行决策过程中提供的事实、依据和情况有重大出入或错误的。

(二)错误执行或拒不执行决策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违反市政府“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而免于追究。凡领导干部发生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不论职务和岗位发生何种变化,都要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发生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对党

员、干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规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泽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23 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发〔2023〕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泽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9.8046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安泽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西新城 0104-04、0127-02 地块 控规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3〕24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河西新城 0104-04、0127-02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3〕333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河西新城 0104-04、0127-02 地块控规的修改。修改后各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一、河西新城 0104-04 地块

该地块位于河西片区规划五路与规划四街交叉口西南角，东至规划四街，南至规划道路，西至 0104-02 地块（公共交通站场用地）、0104-03 地块（公园绿地），北至 0104-01 地块（零售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3.50 公顷，其中，0.10 公顷土地调整至 0104-02 地块，0.09 公顷土地调整至 0104-03 地块，剩余 3.31 公顷土地拆分成 0104-04a、0104-04b 两个地块。

（一）0104-04a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3.17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5，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54 米；

（二）0104-04b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14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二、河西新城 0127-02 地块

该地块位于河西片区规划七路与规划四街交叉口西南角，东至规划四街，南至站前北路，西至场中街，北至 0127-01 地块（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 5.5 公顷。

0127-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5.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8，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修改结果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信合西路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土地权属的决定

临政函〔2023〕28号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位于尧都区信合西路，四至为东至现状路、西至薛二蛋、鼓楼西街街道办事处地，南至现状路、北至鼓楼西街街道办事处地。该宗土地面积为6569.76平方米(9.85亩)。

该宗地原为鼓楼南村土地，1998年，山西师范大学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汾市拓宽贡院街后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急需搬迁新建的会议纪要》(〔1998〕第48期)和鼓楼南村以原实验小学城市改造后剩余的土地与该宗地进行了兑换。

2002年，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市区建设十大工程涉及鼓楼南街等四个村民委员会居民农转非及有关政策待遇问题的通知》，鼓楼南村进行了农转非，全部农村户籍在册登记人口转为国家城市户口。

因山西师范大学迁移原因，停止使用该宗地。根据2021年12月13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西师范大学固定资产分类处置的函》(晋财资函〔2021〕327号)，同意山西省教育厅将该宗地划转至临汾市人民政府。

基于以上事实，依据原国家土地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确定给直接使用土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但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四条：“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农民集体建制被撤销或其人口全部转为非农业人口，其未经征用的土地，归国家所有。”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确定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所占土地所有权性

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临汾市人民政府，土地面积6569.76平方米(9.85亩)，地块具体界址点坐标如下：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确权土地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点号	坐标	
	x(m)	y(m)		x(m)	y(m)
1	3994445.709	37544694.284	16	3994400.625	37544770.341
2	3994445.080	37544698.708	17	3994394.414	37544769.108
3	3994441.979	37544722.194	18	3994390.051	37544767.573
4	3994434.753	37544776.672	19	3994383.477	37544765.201
5	3994434.732	37544776.729	20	3994374.062	37544761.909
6	3994434.702	37544776.781	21	3994352.904	37544754.236
7	3994434.668	37544776.825	22	3994382.774	37544672.031
8	3994434.628	37544776.861	23	3994392.151	37544675.398
9	3994434.583	37544776.893	24	3994392.115	37544675.519
10	3994434.544	37544776.912	25	3994407.824	37544681.096
11	3994434.505	37544776.927	26	3994408.023	37544680.535
12	3994434.453	37544776.939	27	3994429.104	37544688.220
13	3994434.419	37544776.943	28	3994439.908	37544692.159
14	3994434.388	37544776.944	29	3994443.158	37544693.344
15	3994430.098	37544776.143	1	3994445.709	37544694.284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宁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3〕29 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大政请示〔2023〕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宁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26.0901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大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汾西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3〕31 号

汾西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汾政请示〔2023〕6 号）收悉，经研

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汾西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1. 5271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

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汾西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蒲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3〕32 号

蒲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恳请审查批准蒲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蒲政字〔2023〕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蒲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40.2733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则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蒲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健康临汾建设,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容环境,更好提升城市品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问题出发,扎实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卫生素养和健康水平,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市

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增强全民健康意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努力打造“环境优美、整洁有序、和谐文明”的城市品质,力争下一轮周期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三、工作任务

对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提出七大专项行动,制定27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一)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项行动

1. 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利用科普专家库资源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以及社区、医院、学校等,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的人数比例达到 38.5%，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3. 深入开展控烟行动。积极推进《临汾市禁止吸烟条例》等相关地方法规出台，不断推进控烟履约进程。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稳步有序推进全市无烟环境创建。

4. 开展健康细胞创建。不断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创建。

（二）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

1. 改善市容环境。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杜绝主次干道垃圾桶替代果皮箱现象。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2. 加强环境保洁。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确保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清运及时。建筑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围挡规范，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3.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以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保持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推进厕所革命，普及卫生户厕，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达到二类标准。

4. 规范农产品市场管理。巩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成果，保持市场设施设备完好，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做到区域标志明显，各项制度落实。加强执法检查，杜绝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

宰杀行为。

（三）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1. 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结合净城行动，加强污染源的排查和监管，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实施绿色差异化管控，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强化城市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确保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加强水环境治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强力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狠抓焦化废水和煤矿矿井水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全市生活污水、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3. 规范医疗废物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弃物和医源性污水。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四）重点场所规范管理专项行动

1.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以“四小行业”为重点，加强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准入关，加强商场、超市、游泳馆等公共场所监督执法，确保各类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规范学校卫生管理。学校按照规定设立卫生

室,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比率符合要求。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大力开展学校健康教育,确保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3. 深化职业病危害治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护水平。

(五) 食品和饮用水安全专项行动

1.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强化企业自身管理能力,彻底治理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的“脏、乱、差”等难点问题,严厉查处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督促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保洁、消毒措施,做到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安全,硬件设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健全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和程序。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2. 开展饮水安全工程。严格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落实供水单位日常水质检测、水质净化消毒、水源卫生防护等卫生管理制度。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六)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专项行动

1. 加强人才保障。努力提高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我市卫生规划要求。

2. 强化医疗服务保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

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初步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逐步改善执业环境。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深入实施民生工程项目。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力推进“两癌”筛查工作,进一步完善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高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加强全民急救能力建设。推动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配置,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5. 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无偿献血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市民无偿献血知晓率、参与率,确保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6. 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升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

7. 深入开展病媒防制活动。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坚持群众治理与专业治理、集中治理与日常治理相结合,加强重点行业、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除“四害”活动,制定分类处理措施,确保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

(七) 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

1. 开展交通秩序整顿活动。严厉打击机动车各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酒后驾车、飙车竞

逐、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随意掉头,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车辆道路遗撒,运输化学危险品车辆和货运车辆严重超载等违法行为。科学合理建设停车场,规范市内停车秩序,有效解决车辆停放问题,做到停放整齐有序。

2.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对全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监控及信号灯设置、配时进行全面排查,确保达到规范、合理、齐全、安全的要求。完善交通护栏设施,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3. 加大对占道经营的整治力度。市场监管、城管、住建等部门要宣传告知占道经营的弊端和后果,劝导商户自行收回摆放在店外的商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导流动摊贩迁至农贸市场内规范经营。

4. 加强对客运行业的安全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对客运企业的客运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认真登记,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规范公交车、出租车等客运车辆营运秩序,尤其是站点设置,遏制随意停车、随意揽客现象。

四、实施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成立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各单位职责,召开动员会,全面部署工作任务。同时,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宣传发动,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4年9月)。市直各有关单位、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列出任务单、时间表、路线图,清单化、项目式推进,确保责任到点(位)、到人,做到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推动七大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完善,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三阶段:验收评估阶段(2024年10月—2024

年12月)。市级组织督导检查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发现问题即查即整即改,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专项行动成效,为创建新一轮国家卫生城市打基础、做准备。

五、工作措施及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下设“一办八组”,加强对七大专项行动的统一领导。七大专项行动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秘书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工作组,具体负责本行动的日常工作,并建立“独立作战、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严禁推诿扯皮。市直各相关单位、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将开展好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照工作职责,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制定具体方案,建立工作清单,将各项指标任务细化、量化,明确责任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强化统筹调度。七大专项行动各工作组、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动态,每季度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问题和难点,并进行工作总结、点评,报领导小组。

(三)强化宣传引导。市直各相关单位、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将宣传教育贯穿于专项行动全过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宣传手册、宣传单、LED屏幕、广告牌、建筑工地围挡和社区、学校、医院、单位宣传栏等开展提升城市品质宣传,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奉献、人人受益”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市级将成立督导检查组,不定期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下发督办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落实,组织实施阶段结束后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市直各相关单位、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成立自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领导小组要定期对七项专项行动进行考核,对工作任务完成好、效果明显的单

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诿扯皮、行动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切实推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

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 组 长: | 王延峰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李青萍 | 市文旅局局长 |
| 副组长: | 王 渊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范春雷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崔元斌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张东红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 张希亮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陈海平 | 市体育局局长 |
| | 王 云 | 副市长 | 郭志宏 | 临汾日报社社长 |
| | 胡晓刚 | 副市长 | 董 杰 |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
| | 乔飞鸿 | 副市长 | 范维胜 |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主任 |
| | 李艳萍 | 副市长 | 张重辉 | 市疾控中心主任 |
| | 高雅铭 |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曹国刚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
| 成 员: | 张朝阳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赵武军 |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 | 张瑜庆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宁良杰 |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 | 董凤妮 | 市卫健委主任 | 乔华平 |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
| | 牛福生 | 市教育局局长 | 史 炜 |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 | 常立智 | 市工信局局长 | 王吉荣 | 市档案馆馆长 |
| | 赵 华 | 市民政局局长 | 任俊杰 | 尧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
| | 冯小宁 | 市财政局局长 | 白建成 |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 | 黄海华 | 市人社局局长 | 许向荣 | 临汾尧都机场党委书记、董事长 |
| | 孔令杰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马建成 | 侯马车务段段长 |
| | 晋红峰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崔洪涛 | 临汾西站站长 |
| | 刘玉平 | 市住建局局长 | 苏江英 | 临汾火车站站长 |
| | 马 健 |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 |
| | 樊 宇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 | 任伟民 | 市水利局局长 | | |
| | 李睿煜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 | 白岗峰 | 市商务局局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8 个工作组,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净城行动,确保“六个百分

百”全覆盖,研究审议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及时调度、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组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印发正式文件。

(一)办公室

主任:李艳萍 副市长
副主任: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高虹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卫 斌 市档案馆副馆长
陈鹏飞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张奎慧 市新闻中心主任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孔令泽 尧都区副区长
高鹏飞 临汾经济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部长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材料组、资料收集归档管理组、专家指导组、宣传组。

主要职责:

1. 制定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宣传报道方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抓好协调督促指导;

2. 负责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有关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以及会议材料、文件、通报、简报等起草和印发工作,掌握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对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3. 负责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经费的申请与管理;

4. 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开辟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专题专栏,形成舆论氛围,发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弘扬先进典型,曝光不良

行为;

5.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长:李艳萍 副市长
副组长: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王韶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原 芳 市直工委副书记
王小彦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余瑞金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春香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李王卫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聂 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闫瑞丽 市文旅局三级调研员
陈 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县级干部
王红云 市体育局副局长
陕文喜 临汾日报社副总编
杨 璟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
李 玮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 丽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孔令泽 尧都区副区长
张 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 好 临汾尧都机场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景东 侯马车务段工会主席
崔洪涛 临汾西站站长
张文有 临汾火车站副站长

主要职责:

1.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

栏目。车站、机场、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2.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创建。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3.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4.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三级调研员
杨红霞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赵有合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王卫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王韶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龙梅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俊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金太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洪锁 尧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孙星鹏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令狐赵波 临汾尧都机场副总经理
陈景东 侯马车务段工会主席

主要职责:

1.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围挡规范,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2.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3.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4.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5.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6.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

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7.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8.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9.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0. 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1.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

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1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 长:乔飞鸿 副市长

副组长: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红霞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王韶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赵有合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亚平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张文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王洪锁 尧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 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结合净城行动,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扬尘达到“六个百分百”标准;

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4.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6.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

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重点场所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长:王云 副市长

副组长:李虎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汤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王小彦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聂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余瑞金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丁国刚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刚 市文旅局副局长

张重辉 市疾控中心主任

史炜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孔令泽 尧都区副区长

孙星鹏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淑峰 临汾尧都机场副总经理

陈景东 侯马车务段工会主席

主要职责:

1.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3.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4.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5.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6. 旅客列车车厢、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食品和饮用水安全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长:王云 副市长

副组长:李虎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卫浩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聂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才顺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文英 市水利局副局长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任宏杰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丁国刚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江平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张重辉 市疾控中心主任

史炜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孔令泽 尧都区副区长

孙星鹏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2.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3.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4.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5.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 长:李艳萍 副市长

副组长: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王韶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王小彦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周俊虎 市工信局副局长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有合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丁国刚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红霞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王卫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李 刚 市文旅局副局长

舒 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李 玮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重辉 市疾控中心主任

张 邺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乔华平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孔令泽 尧都区副区长

张 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淑峰 临汾尧都机场副总经理

崔洪涛 临汾西站站长

张文有 临汾火车站副站长

主要职责：

1.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2.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3.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管理规范;

5.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6. 推动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7.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8.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9.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 长:张希亮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霍津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文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东山 市住建局副局长

崔 军 尧都区副区长

张 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开展交通秩序整顿,营造规范有序的交通环境;

2. 维护好交通设施设备,做到交通标识、标线规范、清晰,护栏完整;

3. 合理设置城市道路路口的红绿灯和监控等设施;

4. 严厉查处违规行驶、酒后驾车、无牌无证等行为;

5. 从严管理大型机动车辆和施工车辆进入城市,做到密闭苫盖,杜绝抛洒泄露;

6. 规范公交车、出租车等客运车辆营运秩序;

7. 科学合理建设停车场,有效解决车辆停放问题,规范市内停车秩序,做到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督导检查组

组 长: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周霍津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曹志强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房小平 市教育局总督导学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志春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红霞 市住建局副局长

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赵有合 市水利局副局长

宋平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文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主要职责:

1. 制定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督导检查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即查即发督办单,形成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和督导交办机制,建立季通报、季评价制度;

2. 聘请各级专家开展评价与自我评价,找准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与要求;

3. 畅通建议与投诉渠道,设立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服务热线电话,认真协调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

4. 负责形成督查考核情况基础材料并制作工作简报,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及时对督查督导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 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全市“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领全市党员干部凝心聚力促

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接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高质量发

展全面提质提速,市政府决定深入开展“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在全市开展“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的具体实践,是全面落实市委“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目标要求的重要抓手,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是加快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方法。专项行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能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蓝佛安书记在省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突出发展导向、盘活导向和民本导向,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科学把握时度效和情理法,通过化解难题、优化环境,有效盘活发展资源、充分激发发展动能,为高质量发展卸下包袱、扫清障碍。

(二)坚持尊重历史。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围绕历史遗留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理清查实相关问题的历史事实、症结所在、矛盾焦点、各方诉求等情况,充分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为妥善化解问题奠定基础。

(三)坚持依法依规。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既要把问题发生时的历史政策以及更迭情况搞清楚,也要把当下化解问题的依据拿准确、拿全面;既要把好关口,严防“搭便车”、突破底线等问题发生,也要用好政策规定、做好指导服务,确保解决问题依法依规。

(四)坚持担当作为。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防止新官不理旧账、问题逐级上交、坐等上级解决、放任矛盾激化等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难题有解的发展意识、迎难而上的攻坚意识、服务发展的大局意识,清醒认识遗留问题“越拖越难解决”的实际形势,积极担当,果断决策,推动问题解决。

三、任务目标

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重点围绕政策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民生保障五方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政策落实方面。主要解决在重大改革过程中,因各县(市、区)、各部门政策执行不坚决、承诺未兑现或兑现不到位,导致形成的群众企业利益长期得不到保障、存在稳定风险的典型突出问题。

(二)招商引资方面。主要解决因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等,导致招引项目落地难、正常发展难,对营商环境造成破坏的典型突出问题。

(三)项目建设方面。主要解决因项目主体涉法涉诉、资金不足、手续不全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建设或经营、长期烂尾,形成资源浪费的典型突出问题。

(四)要素保障方面。主要解决因行政审批、财政资金、土地供给、产能能耗、基础设施、能源供给等生产经营要素保障不到位,导致建设经营项目长期无法有序推进、健康发展的典型突出问题。

(五)民生保障方面。主要解决不动产登记、烂尾商品房等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典型突出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断头路、水电气暖、环境污染等关系广大群众利益的典型突出问题。

通过开展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力争到2023年底,形成初步攻坚成果:一批影响营商环境和群众企业利益、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一批长期闲置的资产资源得到有效盘活,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建设、步入快速发展轨道,全市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发展活力更加充沛,社会秩序更加和谐,化解问题、避免问题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牢靠。

四、时间安排

(一)摸底建账阶段(7月15日前)。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遗留突出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建立“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历史遗留问题台账,并从中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问题作为专项行动的本级班子攻坚难题。如有需上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遗留问题,经本级班子专题研究后报上级审查,审查通过后列入上级班子攻坚难题。

(二)集中攻坚阶段(7月16日—12月10日)。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攻坚难题,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要求,制定消化解决方案,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强化措施、统筹力量,坚决确保本阶段结束前完成攻坚任务。对于攻坚难题以外的其他遗留问题,也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形成解决方案,分步骤、分批次予以解决。

(三)交账查账阶段(12月10日—12月31日)。本阶段实行逐级交账、全面查账。一是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于12月10日前向各县(市、区)领导小组报送全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由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审议、评价。二是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于12月20日前形成全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系统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推动化解遗留问题的做法、成效、经验、不足等情况,向市政府交账。三是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联合工作组,自12月15日起全面开展攻坚成效评定工作,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查账,并形成全市工作报告报市政府。

五、推进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领导小组

+护航保障”组织推进体系。

1.成立临汾市“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 云 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李艳萍 副市长

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员:市政府各副秘书长、督查专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管负责人,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专项行动整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兼任。

2.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共同成立护航保障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涉法涉诉问题的协调处置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涉嫌违规违纪的要坚决移交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要参照市级组织推进体系,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构。

(二)建立推进机制。

1.排查清仓见底。摸底建账阶段,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全领域全系统全覆盖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大起底,通过对群众企业广泛深入地走访调研,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所有遗留问题全部进账、全面清理、不留死角。摸底建账阶段结束后,遗留问题台账要动态更新,新问题及时纳入、清理化解。坚决杜绝因历史久远、事情难办对遗留问题视

而不见、人为过滤、继续遗留。

2. 精细分解任务。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要深入研究攻坚问题,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要求,把化解问题的任务精细分解到最小单位、分解到年季月周,在此基础上形成具体的“线路图”“施工图”。

3. 严格闭环管理。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要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建立完善专题研究、调度检点、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扎实高效推进专项行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账、查账、晒账,派出督查组深入各地、各部门开展实地督查督导,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

(三)精准分类施策。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要通过实地调研、专题研判、对账查账等措施,动态掌握攻坚难题推进解决情况,及时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办法,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工作成效。

1. 不同问题分级办。专项行动坚持既帮助基层解决困难问题,又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积极履责、主动担责,上下合力推动遗留问题化解。原则上,遗留问题要尽量化解在基层一线,凡提请上级解决的问题,必须同时满足“时间跨度长、涉及利益广、解决难度大、经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多次主动沟通协调仍无法解决”的情形,并经本级政府班子研究审议后,附相关资料上报,坚决杜绝无原则、无理由上交问题。

2. 热点问题专题办。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涉及利益面广的典型突出问题,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务必要直接抓在手上,专题督导推动,限时高标办结。

3. 共性问题集中办。对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要积极会商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办法,集中解决、提高效率、节约资源。在全市域具有普遍共性

的问题,要及时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出台市级的政策办法。

4. 难点问题攻坚办。对涉及上级政策、重大决策及牵扯面广、协调难度大等堵点、难点问题,要结合实际、组建专项工作小组,集中优势力量破题解难。

(四)用好攻坚成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既把专项行动作为集中力量解决遗留问题的过程,又把专项行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过程。

1. 坚持根上改。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瞄准思想根子,在破解难题的过程中全面掀起新一轮思想大解放,聚力破除领导干部思想上、作风上、观念上的短板和壁垒,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拓宽发展视野格局、有力提振担当作为精神。

2. 敢于制上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现有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内部规定以及以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的具体政策措施,开展一轮“过筛子”,过时、失效或不利于当前发展的要及时清理废止,仍然有效但存在多头规定、多方掣肘、循环不畅的要深入研究、科学整合,对各类办事流程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进一步优化重塑,推动办事效率再上新台阶,最大限度破除制度藩篱。

3. 善于治上立。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增强创新意识,认真总结经验办法、提炼形成制度机制,积极用新办法解决老问题,为加快解决遗留问题提供可供借鉴的路径模式。市直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不断推动政策优化迭代,及时推出有效解决老问题、防止产生新问题的制度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各县(市、区)、各部门务必要站在政治高度和全市发展大局,深刻认识市委、市政府开展“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完

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遗留问题,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遗留问题,进一步强化担当、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着力通过专项行动推动实现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改善,为

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攻坚难题清单(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核查整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措施的函》(晋竞争办函〔2023〕8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文件予以废止或修订,具体如下。

一、废止《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2022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323”行动方案和临汾市2022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20号)中的《临汾市2022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323”行动方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二、删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

助企纾困若干措施、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22号)中《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十一)支持外贸稳增长”中的“对利用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开展保税物流业务的企业,年进出口1000万元以上的,一般贸易一次性奖励10万元、加工贸易一次性奖励2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10万元,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余内容继续按临政办发〔2022〕22号文件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方位推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落实好《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0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一)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行动。以打造“六张体育名片”为引领,通过举办和承办中国飞镖公开赛总决赛、“尧王杯”全国围棋公开赛、中国网球巡回赛CTA800(临汾站)等全国性品牌赛事,打造具有地域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办好乡宁云丘山越野赛、侯马中国篮球公开赛、永和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自行车赛、大宁沿黄英雄越野大会等群众性体育赛事,吸引国内外选手广泛参赛,促进我市同类项目普及发展,推动全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各县(市、区)要结合地域特点和体育资源举办“一县一品”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各县市区

政府、市体育局牵头,县级体育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行动均需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行动。围绕元旦、春节、“3·8”妇女节、“6·10”题词、“8·8”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农民丰收节、大众冰雪季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按照年度计划安排,举办好市运会群众体育项目、市直机关运动会、全市残疾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鼓励群众自发性组织举办广场舞、健步走、棋牌等健身活动。举办县(市、区)全民健身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人群体育工作行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计划,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者。建立健全青少年赛事体系。按照职业类型制定健身指导方案,组织开展职工健身活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四)实施全民健身补短板行动。到2025年,全市范围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18个以上,实现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完成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临汾段)建设,完成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任务。(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健身圈行动。到2025年,各县(市、区)普遍完成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任务;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确保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地区、革命老区等基础薄弱区域和群众身边倾斜力度;乡(镇)、街道办事处普遍完成乡(镇)、社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任务;构建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编制户外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向户外开放试点。(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健身场地开放共享行动。做好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和全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信息平台搭建工作。指导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十四五”末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所学校体育设施实现向社会开放。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

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场地设施。推动体育系统和国有企业管理的专业训练场馆、体校健身设施以及运动康复服务向社会开放。(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强化全民健身政策激励

(七)健全全民健身组织行动。推行“3+X”体育社会组织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生活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强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全民健身激励行动。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检测》测试活动。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实现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向有条件的地方发放体育消费券。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发布各县(市、区)经常参加锻炼人数占比,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创建工作。(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牵头)

通过上述行动,到2025年底,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数量达到10项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2.6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8个;全市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定期专题研究和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落实机制,细化任务分解,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对行动实

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科技智创汽车产业园 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31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动临汾市科技智创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拟成立临汾市科技智创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霍津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高岭 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
成员: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尉晋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红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迟红霞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副局长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樊晋阳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洪锁 尧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田文杰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苏斌 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志强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张德强 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薄文江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高岭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临水建管〔2023〕221号

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有关科室、局属单位:

为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规范质量与安全监督行为,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临汾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水利局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规范质量与安全监督行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境内新建、扩建、改建(技改)、加固等各类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水利工程。

其他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水利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具体工作,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或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对不具备设立或委托监督机构条件的,可采取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是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的质量与安全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具有强制性。监督机构履行政府部门监督职能,不代替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管理职能和责任。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设备和有关产品制造单位。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质量与安全行为,是指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责任主体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质量与安全责任及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八条 临汾市监督机构按市、县(市、区)两级设置,业务上接受上一级监督机构的指导。

第九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或委托监督机构及其负责人,须报市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条 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各级监督机构必须配足监督人员。监督机构的工作经费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保障。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国家及水利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二)取得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五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或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

(三)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责任心强。

第十二条 监督机构可聘任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工程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员。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人员,不

得与其所从事监督项目的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四条 临汾市监督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三)指导县(市、区)监督机构的工作,协助配合由省监督机构组织监督的水利工程的监督工作;

(四)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五)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六)按要求收集上报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县(市、区)监督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三)协助配合由省、市监督机构组织监督的水利工程的监督工作;

(四)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五)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六)按要求收集上报动态信息。

第四章 质量与安全监督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大中型水利工程应设立监督项目站,小型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建立监督项目站(组)或进行巡回监督。

第十七条 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

手续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期(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国家、水利等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填写《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1),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审批文件;

(二)项目法人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及招标文件;

(三)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情况等资料;

(四)对于大中型工程、堤防工程应提供项目法人工程质量委托检测计划。

第二十条 监督机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工程核发《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格式详见附件2);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第二十一条 监督机构应根据受监督工程的规模、重要性等,确定监督的组织形式,明确监督人员,一般不少于2人。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格)及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

(二)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施工等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以及勘测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情况;

(三)审查确认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划分和单元工程划分原则,明确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四)监督检查参建单位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六)检查施工单位和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的情况;

(七)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核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工程项目法人申请,办理监督手续;

(二)确定监督组织形式,制定监督计划;

(三)监督计划交底;

(四)确认工程项目划分;

(五)复核参建单位资质、核查参建单位质量体系;

(六)检查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

(七)监督工程验收、核备(定)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八)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九)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二十四条 在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不规范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存在问题的,监督员应立即指出,并现场取证,填写《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3)。监督员进入施工现场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监督员应不少于2人。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对《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

面形式报监督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发现越级承包工程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检测,调阅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试验成果、检查记录和施工记录;

(三)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采取纠正措施;问题严重时,责令停工整顿直至返工,同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顿的建议报告;

(四)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责成项目法人采取措施纠正;

(五)对从业单位及人员不良质量行为取证记录,并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监督机构可进行通报;必要时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七)提请有关部门奖励先进质量管理单位及个人;

(八)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测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测是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的重要手段和工程质量核备(定)的主要依据。监督机构可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设备,也可根据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协助开展质量监督检测工作。

第二十七条 监督机构可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一)核查受监督工程参建单位的现场试验室装

备、人员资质、试验方法及成果等;

(二)根据监督需要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和研究处理方案;

(四)监督机构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八条 经监督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应要求有关单位进行复核;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应要求有关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复核结果和检测结果报监督机构备案。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督机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在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监督机构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由省级以上在我市境内实施监督的水利工程的监督工作,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监督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7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见网络版)
- 2.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见网络版)
- 3.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见网络版)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